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齿轮”、“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对金城齿轮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城齿轮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东北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北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金城齿轮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金城齿轮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金城齿轮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相关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立项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06 月 08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相关文件。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2023 年 06 月 15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员参与项目的问核工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3 年 06 月 16 日，审核员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量控制部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同意将本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对金城齿轮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城齿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金城齿轮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金城齿轮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财务指标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金城齿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0名，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

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2022年11月30日，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

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金城齿轮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

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金城齿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452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 [2023] 60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179,910.76 元、74,545,954.5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2%、98.31%；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883,681.90 元、

10,998,974.56 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88.37 万元和 1,099.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85 万元和 928.27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第一项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2%和 98.08%，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战略、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交付速度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6,941.52 万元和 7,582.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88.37 万元和 1,099.90 万元，公司业绩主要依赖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和 MTD Products Inc 等大客户，如若上述客户减少或停止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175.24 万元和 3,270.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33%和 68.8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因无法供应关键设备或服务，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短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受行业特性及公司规模影响，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MTD Products Inc.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0%和 63.63%，占比较高。若未来 MTD Products Inc.因其自身经营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产品出现交付质量、交付延迟等因素导致客户流失或销售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3.58 万元和 1,559.7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3%和 15.20%，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2.54 万元和 341.52 万元。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公司储备原材料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是我国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密集出台鼓励汽车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汽车产业发展给予大量政策支持。2022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202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多项汽车产业相关的鼓励政策；2022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再次强调，将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等。然而，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可能面临更多诸如“限购、限行”在内的制约因素，要求汽车产业发展与社会、经济、环境等兼容。我国已经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多个城市实施汽车限购，交通拥堵正成为制约我国乃至全球汽车产业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交通拥堵负面影响日益加重，我国政府可能重新审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并推出限制性措施，社会环保意识和消费理念的转变也可能对汽车消费带来不利影响，间接影响车企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从而不利于公司的生产与经营活动。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由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

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铜材，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大，由于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十一）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美国。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若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受到经济危机等外部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滑，或出现与行业主要终端产品出口国发生单边或多边国际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行业海外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会间接对行业内销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十三）产品替代风险

发行人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化开发及制造多种齿轮及传动装置相关产品，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但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齿轮行业相关技术不断升级换代，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趋势并及时投入研发，将面临无法保持技术先进性、存在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北证券根据金城齿轮实际情况对金城齿轮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北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金城齿轮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北证券对金城齿轮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北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金城齿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金城齿轮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2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金城齿轮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北证券认为金城齿轮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推荐金城齿轮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6,019,138.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73,247,126.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资产负债率	23.7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18,340,495.61
毛利率	27.52%
净利润（元）	1,355,88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3,0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6,139.7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87,465.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9,52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60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737.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962.23
小计	2,755,908.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6,987.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8,921.77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1,385.6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719.5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武进高新区有业机械加工厂	外协加工费	276,496.35
武进高新区祥业齿坯加工厂	外协加工费	312,878.39
合计	-	584,374.74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金额（元）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厂房	337,504.76
合计	-	337,504.76

4、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6、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7、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8、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